

证券代码：300120

证券简称：经纬辉开

公告编号：2021-15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立案受理诺思（天津）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诺思”）与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1）津 02 民初 414 号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相关方

原告：诺思（天津）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素群 职务：董事长

被告：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建波 职务：董事长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出资款人民币 47,000,000 元及利息（以未按时支付的出资款为基数，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，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足额缴付出资之日止，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，该利息金额暂计人民币 608,834.72 元整。）以上请求数额暂共计人民币

47,608,834.72 元。

(2)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）均由被告承担。

3、原告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

根据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《股权投资协议（二）》的约定，被告本次向原告投资人民币 12,300 万元，原告完成本次投资变更登记后当月，被告向原告账户支付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后续每个月 5 号之前支付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最后一笔支付人民币 2,300 万元，直至人民币 12,300 万元投资款支付完毕；天津诺思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被告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分期缴付完毕出资。

截止至起诉之日，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7,600 万元，仍有人民币 4,700 万元投资款尚未支付到位，已超过《股权投资协议（二）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约定的投资款支付期限。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三）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及作出审理结果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诉惠尔丰（中国）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事项，涉诉金额为 1,911.86 万元，该诉讼尚未开庭。

除此案件，公司涉及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均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刚获法院立案受理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次诉讼为股权投资争议，如果原告诉讼请求获得人民法院支持，公司将须支付投资协议约定的出资款，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构成不良影响。对期后利润

的影响，需根据本次股权投资标的经营发展确定，目前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日